

##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原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香港商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。

经公司研究决定，自本公告披露日起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变更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。

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上述变更后报刊、网站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公司对《香港商报》以往提供的优质服务表示衷心的感谢！

特此公告

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11月8日